深圳中华自行车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天职业字[2021]25824号

目 录

关于深圳中华自行车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 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

天职业字[2021]25824号

深圳中华自行车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:

我们接受委托,审计了深圳中华自行车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深中华公司")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,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(天职业字[2021]25610号)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7号——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要求,现将深圳中华自行车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说明如下: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

(1)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——收入》(财会〔2017〕22号〕相关规定(以下简称"新收入准则")。实施新收入准则后公司在业务模式、合同条款、收入确认等方面不会产生影响。本公司执行规定对2020年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:

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	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
将"预收款项"调整为"合同负债"列示	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列示金额为
	0.00 元、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同负债列示金额为
	15, 254, 713. 38 元,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流动负债列示
	金额为 1, 175, 251. 38 元。
	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列示金额
	为 0.00 元、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同负债列示金额为
	14, 685, 423. 04 元,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流动负债列示
	金额为 1, 101, 243. 63 元。

二、会计估计变更

本公司报告期间未发生主要的会计估计变更。

三、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本公司报告期间未发生重大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。

四、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

合并资产负债表

金额单位:元

项 目	2019年12月31日	2020年1月1日	调整数
预收款项	1, 739, 953. 80	1	-1, 739, 953. 80
合同负债	-	1, 568, 550. 21	1, 568, 550. 21
其他流动负债	_	171, 403. 59	171, 403. 59

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:

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,针对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,且 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,针对已收回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,将预 收的合同对价由"预收账款"调整"合同负债"。

母公司资产负债表

金额单位:元

项 目	2019年12月31日	2020年1月1日	调整数
预收款项	572, 687. 18	-	-572, 687. 18
合同负债	_	535, 570. 90	535, 570. 90
其他流动负债	-	37, 116. 28	37, 116. 28

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:

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,针对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,且 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,针对已收回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,将预 收的合同对价由"预收账款"调整"合同负债"。

对于上述重大事项,我们在审计中进行了重点关注,经对深中华公司董事会决议、调整说明等相关资料进行审查,我们认为深中华公司对上述事项的会计处理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-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》的规定。

特此说明。

[此页无正文]

	中国注册会计师:	
中国•北京	(项目合伙人)	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		
	中国注册会计师:	